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沪0115破15号

申请人：沈悦诚，男，1988年3月1日出生，汉族，户籍地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镇南桥路983弄6号601室。

委托代理人：刘冰岩，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上海方胜线缆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瓦屑镇北路1号23室甲。

法定代表人：沈建星。

申请人沈悦诚以被申请人上海方胜线缆有限公司（以下至裁定书主文之前简称方胜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方胜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已通知了方胜公司。

本院查明：方胜公司于2006年8月23日成立，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以下币种同）50万元，自2012年9月14日至今公司股东为沈悦诚（持股50%）及沈建星（持股50%）。

2016年3月28日，本院作出(2015)浦民一(民)初字第2472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上海方胜线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唐爱民支付货款917,789.20元，并支付以917,789.20元为基数，自2015年7月2日起至清偿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二、驳回原告唐爱民其余诉讼请求。”因方胜公司未履行上述民事判决书，唐爱民申请执

行，因方胜公司暂无可供执行财产，本院于2016年12月27日作出(2016)沪0115执13265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2018年6月27日，方胜公司因“公司成立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被吊销营业执照。

2018年8月9日，本院作出(2018)沪0115执9177号执行裁定书，其中载明，“申请执行人上海华徐工贸有限公司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17)沪0115民初65522号民事判决书向本院申请执行，要求被执行人上海方胜线缆有限公司支付货款1,231,100元，并承担利息损失等，同时承担受理费17,327元。执行中，经调查，已冻结被执行人名下可见的所有银行账户(冻结期限至2019年5月16日止)，未见可执行的款项；另未查见被执行人名下车辆、房地产证券等财产，也已无法联系被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沈建星；申请执行人也未提供被执行人可执行的财产线索。本院已将被执行人纳入失信名单并已对被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沈建星采取限制高消费等执行措施。据此……裁定如下：终结(2017)沪0115民初65522号民事判决书的本次执行程序。”

2018年9月25日，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浙0212执3176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其中载明，“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宁波市鄞州茂海电子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上海方胜线缆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查明被执行人上海方胜线缆有限公司应支付申请执行人宁波市鄞州茂海电子有限公司执行款129,600元及利息。经查，被执行人名下暂无可供执行的财产，申请执行人亦未能提供有效的财产线索……裁定如下：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本院认为，根据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调整上海法院强

制清算与破产案件集中管辖的通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管辖除上海金融法院管辖范围以外的企业住所地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的强制清算与破产案件。方胜公司的住所地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方胜公司系企业法人，属于破产适格主体。本案中，相关债权人的债权已为生效法律文书所确认，经强制执行程序仍未清偿，故应当认定方胜公司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申请人沈悦诚作为方胜公司的股东，在方胜公司于2018年6月被吊销营业执照时系负有清算责任的人，其系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的适格主体。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三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沈悦诚对被申请人上海方胜线缆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袁 蕾 蕾
审 判 员	邱 燕
审 判 员	沈 洁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日

书 记 员	瞿民强
-------	-----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二条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

第七条 ……

企业法人已解散但未清算或者未清算完毕，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

第四条 债务人账面资产虽大于负债，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 （一）因资金严重不足或者财产不能变现等原因，无法清偿债务；
- （二）法定代表人下落不明且无其他人员负责管理财产，无法清偿债务；
- （三）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
- （四）长期亏损且经营扭亏困难，无法清偿债务；
- （五）导致债务人丧失清偿能力的其他情形。